

旅行業辦理無障礙旅遊補助款撥付申請表

旅行業資料	註冊編號		種類	
	負責人		電話	
	聯絡人		傳真	
	登記地址	□□□		
團體資料	旅遊團名 (含天數)			
	期間	年	月	日至
	人數	全團人數_____人 身心障礙人士旅客_____人 必要陪伴者旅客_____人(均不含隨團服務人員)		
申請金額	新臺幣	元		
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,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揭露表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(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,得逕行下載。)			
附註	1. 辦理一日遊者,每一身心障礙人士旅客一日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、必要陪伴者一人一日最高三百元;辦理二日遊以上者,每一身心障礙人士旅客每日最高一千五百元、必要陪伴者一人每日最高五百元,每團補助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。 2. 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,須由總公司申請,一件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申請為限。			

檢附文件：(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，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；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公司或代表人章以茲證明)

-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
 行程表
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證明書)
 租用車輛行照影本
旅客名單(保險公司核章及註明隨團人員)
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
交通、國內住宿原始憑證(發票或單據須正本)
交通其他憑證(臺鐵、高鐵、客船、飛機)
合法旅宿業登記文件影本
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切結書
總經費支出明細表
身心障礙人士旅客及其陪伴者切結書
聘請手語翻譯員領據及技術士證影本
領據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

申請公司：

公司章：(請蓋本署原登記印鑑章)

負責人章：(請蓋本署原登記印鑑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本公司依據「交通部觀光署輔導旅行業辦理無障礙旅遊補助
要點」，茲領到貴署核撥補助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
元整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

受補助旅行業名稱： (公司章)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 (負責人章)

會計： (簽章)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公司)
申請貴署辦理之「交通部觀光署輔導旅行業辦理無障礙旅遊補助要點」補助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

公司名稱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負責人章)

公司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人士旅客及其必要陪伴者參團

切結書

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參與_____旅行社辦理之_____旅行團，依「交通部觀光署輔導旅行業辦理無障礙旅遊補助要點」規定，請旅客_____陪同參與協助，並無其他不法情事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

身心障礙人士旅客：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必要陪伴者旅客 (限 1 人)：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